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設立

台康生技於111年6月10日設置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由第五屆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任期同第五屆董事會至114年6月9日。

職權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J.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委員

委員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召集人	張明朝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行長 美國聯合銀行台北代表處代表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陳博志	總統府資政 台灣智庫榮譽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智庫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總統府經濟顧問 中央銀行理事長

委員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委員	尹福秀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美國羅格斯大學哲學博士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 評估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生醫顧問 經濟部技術處生醫科技顧問
委員	陳明賢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專 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 症基金會董事	Ph.D.,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Finance.

運作情形

11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召集人	張明朝	6	0	100
委員	陳博志	5	1	83.33
委員	尹福秀	6	0	100
委員	陳明賢	6	0	100

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由財務管理處負責整體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自評；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董事及委員們進行成員自評後，統一彙整數據及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近年於 113 年 3 月 8 日(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提報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進行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無重大需改善事項，表示功能性委員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能。

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給董事，可作為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時之參考，以利進一步提昇決策品質；並亦可做為未來提名董事或遴選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參考。